

股票代碼:5530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LUNGYEN LIFE SERVICE CORPORATION

106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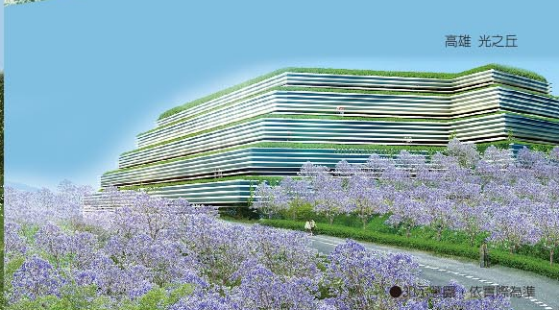
新北 光之殿堂



台中 光之映象



桃園 光之迴廊



高雄 光之丘

● 以上圖庫，依實際為準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06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111號(本公司演講廳)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3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3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四)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報告.....	3
二、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4
(二)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4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5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5
四、選舉事項：	
(一)補選本公司一席董事.....	6
五、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3
六、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32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7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54
五、董事選舉作業辦法.....	58
六、董事持股情形.....	59
七、其他說明事項.....	60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報告股東常會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 111 號(本公司演講廳)

一、宣布開會（報告股東常會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一)補選本公司一席董事。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133,991,372 元，擬配發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1,339,914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2,679,827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酬勞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 10 頁）。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及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已依法議公告並收足款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 ~ 1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4 ~ 22 頁)及附件五(第 23 ~ 31 頁)。

二、前項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會計師及賴麗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請 承認。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2 頁)。考量本公司未來投資規劃，擬於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04,101,039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2 元。上開分配股東股利擬自一〇五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有買回庫藏股等，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

五、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及公司業務實際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3 ~ 37頁)。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業務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38 ~ 39頁)。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第一案**

案由：補選本公司一席董事，提請 選舉。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五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原董事詹白蓮因故辭任，生效日期為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本次擬補選一席董事，其任期與現任董事相同，自選任之日起至一〇七年六月十七日止，連選得連任。

二、本次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十二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不適用	21,000,000

三、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 會】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6 年期間，全球經濟復甦乏力，主要原因在於美日歐等先進國家表現未如預期、新興市場成長動能放緩等影響，加上 6 月英國脫歐帶來的不確定性，更衝擊金融市場及全球貿易，影響消費者與投資人信心，導致 2016 年全球經濟成長跌至 2.5%，為 2009 年金融海嘯以來最低點。

2017 年以來，美國經濟持續復甦、歐元區經濟表現逐漸改善，且中國經濟維持穩定，IMF 也微幅調升美、歐、中今年之經濟成長；依據環球透視機構(GI) 4 月預測，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由 2016 年之 2.5% 上升至 2.9%。而國際景氣回溫同步帶動國內進出口表現亮眼，加上國際油價與原物料價格持續回揚，以及 2016 年基期較低，今年我國進出口金額可望回到正成長；中華經濟研究院於今年四月預估 2017 年經濟成長率由 2016 年 12 月之預測值 1.73% 上修為 2.11 %。

雖然國內經濟環境自谷底返升，但台灣經濟成長率仍遠低於全球；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仍將秉持一貫之精神，持續追求營運狀況穩健成長。茲就 105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6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壹、105 年度營業結果：

在 105 年度營運表現方面，雖整體市場受到景氣低迷影響，在經營與銷售團隊通力合作下，公司新銷售業績仍再創新高，較前一年度成長 6.4%。雖新銷售業績呈現成長，但受到部分新銷售塔基商品尚未完工入帳影響，105 年度認列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4.6 億元，較前一年度微減 1.9%；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9.8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0.2%；稅後純益率為 30.8%，較前一年度減少 8.6%。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總資產為新台幣 509.8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7.3%；負債總額為 399.0 億元，負債比為 78.3%。前述負債金額中包含預收客戶款項 307.3 億元，該等預收款項之性質屬於未實現收入，俟未來實際履行禮儀服務，或塔位墓園商品完工且永久使用權移轉客戶時轉列營業收入。若扣除上述預收款項及相對資產後，負債比為 45.3%。

貳、106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落實經營計畫達成營業目標

- 2.妥適資本配置提高財務績效
- 3.強化風險管理鞏固營運根基
- 4.提升經營管理發揮企業價值
- 5.善盡企業責任優化公司形象

(二)實施概要：

1.落實經營計畫達成營業目標

發揮北中南基園併購效應，運用客戶、通路及商品之交叉整合，搭配禮儀一元化服務，有效提高商品滲透率，以大幅提升市佔率為首要目標，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以成為大中華地區殯葬服務最佳託付者。

2.妥適資本配置提高財務績效

掌握資本市場契機，規劃最適資本以提升財務績效，配合法令更新提供完善營運管理流程，強化營運效能。活化資產效能，逐步出售非本業投資不動產，實現長期投資獲利，將資金投注在未來本業擴展。

3.強化風險管理鞏固營運根基

強化內稽內控職能，落實公司治理，檢視及修正風險管理規章、適時更新內控作業流程等，提升風險控管能力。

4.提升經營管理發揮企業價值

推動集團人力資源交流與專業人才培育計畫，養成跨業經營所需人才，厚植人力資本，強化競爭力；運用資訊科技，結合作業流程與服務創新，確保競爭優勢；發揮採購議價能力，有效降低經營成本，維繫集團長期穩定之獲利成長。

5.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優化公司形象

配合政府執行政策任務，結合公益傳遞經營理念，發揮企業經營綜效，持續回饋社會、服務國人，強化公司治理，達成顧客、員工與股東滿意。

(三)106年預計銷售量(含子公司)

單位：SET

商 品 名 稱	預計銷售量
塔 位	6,812
墓 園	147
生前契約	13,789
合 計	20,748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106年發展策略仍將著重在墓園塔位新商品之規劃設計、積極推出不同地區及不同價位之多樣產品，滿足不同消費族群之多元需求，並以各地平價塔位搭配生前契約之組合銷售方式，期望在全國殯葬一元化服務的理念下，讓龍巖品牌效應得以有效拓展；此外，積極與保險公司合作拓展殯葬實物給付保單業務，持續擴大殯葬本業之市佔率並預佔市場，以發揮經濟規模效益，提升公司獲利。

本公司將藉由銷售方式與銷售商品之調整與提升，持續推動殯葬改革並創造市場區隔，以提供新需求的方式達到業績持續成長的目的；此外，本公司亦將持續加強服務品質的內控與要求，讓硬體商品與軟性服務都能不斷向上提升，進而深入更廣大之消費客層，提高市佔率。

隨著國內高齡化及生育率降低之問題益形嚴重，加上台灣幅員、人口有限的情形下，本公司除了以生命服務本業為根基外，會以穩健的精神將營運觸角逐步擴展至生命產業之相關產業。另一方面除了踏實經營台灣既有之市場外，將積極進軍大陸市場，結盟當地優勢團隊，落實溫州項目，並持續開發其它優質項目，實現成為「大中華殯葬服務最佳託付者」的終極目標。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主管機關對於殯葬事業已逐漸建立完整之管理效能，並公佈對消費者較為保障之殯葬相關法規，此一動作雖將使殯葬業者受限於法令束縛，然更將建立更高之經營門檻而去蕪存菁，使龍巖長期以來秉持合法經營之原則更得到保障。

殯葬產業為民生必需品，銷售業績並不受景氣影響，展望未來，我們仍將秉持專業、誠信、慈悲之經營理念，強化經營效能，堅實營運基礎，締造亮麗的經營績效，創造更大之股東權益，為社會繁榮貢獻心力，為國家經濟發展再創新猷。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支持，也期盼在未來繼續給予我們指導與鼓勵，謝謝各位。

董事長：劉偉龍



總經理：郭學君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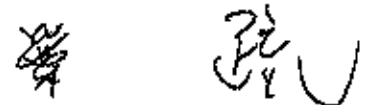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會計師、賴麗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委員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葉 疏



獨立董事：張秀蓮



獨立董事：洪國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日期	民國105年12月8日	股東會決議日期	民國106年1月25日
定價日期	民國106年3月15日	交付日期	民國106年4月25日
股(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106年3月29日	到期日期	民國109年4月24日
私募單位價格	62.10元	本次私募總股數	21,000,000
本次私募總金額	1,304,100,000元		
價格訂定依據及合理性	依106年1月2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之依據進行訂價，私募價格訂定係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106年3月15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或前三十個營業日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以上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依據。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利用雙方之實力及資源，建立長期戰略性合作關係，並迅速挹注公司所需資金，提高資金籌措之機動性與靈活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及102年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55995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21,000,000
與公司關係及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無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股價格為62.10元，高於參考價格57.77元，溢價率7.5%。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籌募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增資計畫項目資金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次募集資金之計畫項目已100%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私募資金已全數用於償還銀借款，減輕利息支出；以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估算，一年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15,128仟元。此外，本公司將藉由引進歐力士集團結合其在養老事業、資產開發管理與金融投資等各領域之豐富經驗與資源，共同發展海內外業務。		

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有價證券種類：可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日期	民國105年12月8日	股東會決議日期	民國106年1月25日	
定價日期	民國106年3月15日	交付日期	民國106年4月10日	
股(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106年3月27日	到期日期	民國109年4月9日	
實際發行價格	每張新台幣100,000元	本次私募總張數	31,130	
本次私募總金額	3,113,000,000元			
價格訂定依據及合理性	<p>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且考量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所帶來之營運效益，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p>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p>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利用雙方之實力及資源，建立長期戰略性合作關係，並迅速挹注公司所需資金，提高資金籌措之機動性與靈活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是以採私募有價證券方式辦理確有其必要性。</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p>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及102年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55995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p>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金額(元)	與公司關係及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3,113,000,000	無
實際發行價格與理論價格差異	<p>本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為103,100元，本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價格訂為每張新台幣100,000元整，已達理論價格之八成以上。</p>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p>本次籌募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p>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p>本次增資計畫項目資金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次募集資金之計畫項目已100%執行完畢。</p>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p>私募資金已全數用於償還銀借款，減輕利息支出；以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估算，一年將可節省利息支出36,111仟元。此外，本公司將藉由引進歐力士集團結合其在養老事業、資產開發管理與金融投資等各領域之豐富經驗與資源，共同發展海內外業務。</p>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塔墓產品及提供殯葬服務，以現金預繳或分期預繳方式收款，認列收入時點需人工進行判斷。另外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為公開發行之上櫃公司，可能受外部投資人或債權人之預期，及內部盈餘績效壓力而虛增收入，造成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收入認列是否遵循相關審核之內部控制流程。
- 抽核本年度銷售案件之訂購單、買賣契約及收款記錄等外部憑證，並測試是否達到收入認列時點時轉列收入。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存貨主要係塔位、墓園、營建土地及在建工程，其評價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之規範處理，於財務報表中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及表達。惟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受殯葬產品市場及不動產景氣影響，造成可能存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於營建用地及待售塔墓部分取得相同或相近之產品成交價，進行淨變現價值評估。
- 對於在建工程取得管理階層之投資報酬分析，檢視投資報酬分析之各項參數(如：銷售價格)，評估其合理性及可實現性。

三、商譽及商標權減損

有關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無形資產；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列之商譽及商標權係因企業併購所產生，商譽及商標權之可回收金額係依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不確定性均可能存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階層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執行減損測試之流程是否完整及正確。
- 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參數(如：業績成長率)，另針對減損測試過程中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與其參數(如：股價)進行檢查。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 92,129	-	76,420	-	2100	\$ 7,135,000	14	7,227,000	16
1110	861,972	2	1,054,753	2	1110	308,595	1	323,676	1
1150	9,712	-	8,107	-	1150	39,223	-	73,667	-
1170	385,983	1	398,463	1	1170	403,764	1	384,233	1
1320	11,520,116	23	10,975,435	24	1320	75,227	-	183,438	-
1410	8,610,171	17	8,454,566	18	1410	31,386,209	64	29,534,742	64
1476	1,852,070	4	2,185,488	5	1476	30,800	-	13,579	-
1479	3,080	-	2,342	-	1479	39,378,818	80	37,740,335	82
	<u>23,335,233</u>	<u>47</u>	<u>23,155,574</u>	<u>50</u>		<u>24,287</u>	<u>-</u>	<u>49,587</u>	<u>-</u>
非流動資產：									
1524	8,576,790	17	6,309,634	14	1524	30,058	-	28,561	-
1527	307,915	1	-	-	1527	52,802	-	67,606	-
1543	17,207	-	21,345	-	1543	107,147	-	145,754	-
1550	2,509,383	5	2,180,366	4	1550	39,485,965	80	37,886,089	82
1600	5,736,127	12	6,113,437	14	1600	3,990,842	8	3,990,842	9
1760	6,527,196	13	6,082,493	13	1760	1,420,112	3	1,413,044	3
1780	775,079	2	767,522	2	1780	997,817	2	888,881	2
1840	799,686	2	809,184	2	1840	401,665	1	14,458	-
1980	22,964	-	23,803	-	1980	2,610,784	5	2,329,600	5
1990	696,962	1	657,891	1	1990	4,010,266	8	3,232,939	7
	<u>25,969,309</u>	<u>53</u>	<u>22,965,675</u>	<u>50</u>		(11,300)	-	(4,767)	-
						408,657	1	(396,898)	(1)
						397,357	1	(401,665)	(1)
						9,818,577	20	8,235,160	18
	<u>49,304,542</u>	<u>100</u>	<u>46,121,249</u>	<u>100</u>		<u>49,304,542</u>	<u>100</u>	<u>46,121,24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 2170	-	2170	-	2100	24,287	-	49,587	-
2170	861,972	2	1,054,753	2	2170	30,058	-	28,561	-
2180	9,712	-	8,107	-	2180	52,802	-	67,606	-
2200	385,983	1	398,463	1	2200	107,147	-	145,754	-
2230	11,520,116	23	10,975,435	24	2230	39,485,965	80	37,886,089	82
2310	8,610,171	17	8,454,566	18	2310	3,990,842	8	3,990,842	9
2399	1,852,070	4	2,185,488	5	2399	1,420,112	3	1,413,044	3
	<u>3,080</u>	<u>-</u>	<u>2,342</u>	<u>-</u>		997,817	2	888,881	2
	<u>23,335,233</u>	<u>47</u>	<u>23,155,574</u>	<u>50</u>		401,665	1	14,458	-
非流動負債：									
2570	2640				2570	2,610,784	5	2,329,600	5
2640	8,576,790	17	6,309,634	14	2640	4,010,266	8	3,232,939	7
2645	307,915	1	-	-	2645	(11,300)	-	(4,767)	-
	17,207	-	21,345	-		408,657	1	(396,898)	(1)
	2,509,383	5	2,180,366	4		397,357	1	(401,665)	(1)
	5,736,127	12	6,113,437	14		9,818,577	20	8,235,160	18
	6,527,196	13	6,082,493	13		49,304,542	100	46,121,249	100
	775,079	2	767,522	2					
	799,686	2	809,184	2					
	22,964	-	23,803	-					
	696,962	1	657,891	1					
	<u>25,969,309</u>	<u>53</u>	<u>22,965,675</u>	<u>50</u>					
權益：									
3100	8,576,790	17	6,309,634	14	3100	3,990,842	8	3,990,842	9
3200	307,915	1	-	-	3200	1,420,112	3	1,413,044	3
3310	17,207	-	21,345	-	3310	997,817	2	888,881	2
3320	2,509,383	5	2,180,366	4	3320	401,665	1	14,458	-
3350	5,736,127	12	6,113,437	14	3350	2,610,784	5	2,329,600	5
	6,527,196	13	6,082,493	13		4,010,266	8	3,232,939	7
	775,079	2	767,522	2					
	799,686	2	809,184	2					
	22,964	-	23,803	-					
	696,962	1	657,891	1					
	<u>25,969,309</u>	<u>53</u>	<u>22,965,675</u>	<u>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9,304,542</u>	<u>100</u>	<u>46,121,249</u>	<u>100</u>		<u>49,304,542</u>	<u>100</u>	<u>46,121,24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世聰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九)及(十四)及七)	\$ 3,033,180	100	3,271,2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	<u>1,175,112</u>	<u>39</u>	<u>1,227,439</u>	<u>38</u>
5900 營業毛利	<u>1,858,068</u>	<u>61</u>	<u>2,043,800</u>	<u>6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84,543	19	625,734	19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七)及七)	<u>483,894</u>	<u>16</u>	<u>408,078</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68,437</u>	<u>35</u>	<u>1,033,812</u>	<u>31</u>
6900 營業淨利	<u>789,631</u>	<u>26</u>	<u>1,009,988</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381,875	13	339,962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3,927	-	(81,70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及(十六))	(84,910)	(3)	(73,26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四))	<u>9,449</u>	<u>-</u>	<u>74,673</u>	<u>2</u>
	<u>310,341</u>	<u>10</u>	<u>259,667</u>	<u>8</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99,972	36	1,269,655	3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122,132</u>	<u>4</u>	<u>180,294</u>	<u>6</u>
本期淨利	<u>977,840</u>	<u>32</u>	<u>1,089,361</u>	<u>3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971)	-	(3,0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97)	-	5,94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04,262	27	(390,602)	(1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1,143)</u>	<u>-</u>	<u>(2,549)</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98,051</u>	<u>27</u>	<u>(390,293)</u>	<u>(1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75,891</u>	<u>59</u>	<u>699,068</u>	<u>21</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2.45</u>	\$	<u>2.7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2.45</u>	\$	<u>2.73</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世聰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	民國一〇四年	民國一〇五年	民國一〇四年	民國一〇五年	民國一〇四年	民國一〇五年	民國一〇四年	民國一〇五年	民國一〇四年	民國一〇五年	民國一〇四年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提列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3.6元	-	-	-	-	-	-	-	-	-	-	-	-	-
實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3,990,842	1,413,044	20,972	20,972	888,881	888,881	14,458	14,458	2,329,600	3,232,939	(4,767)	(396,898)	8,235,16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977,840	977,840	-	-	977,8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971)	(971)	(6,533)	805,555	798,0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976,869	976,869	(6,533)	805,555	1,775,89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5元	-	-	-	-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90,842	1,420,112	7,068	7,068	997,817	997,817	401,665	401,665	2,610,784	4,010,266	(11,300)	408,657	9,818,57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	-	-	-	-	-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	-	-
合計	(14,458)	(14,458)	-	-	-	-	-	-	-	-	-	-	-
權益總計	8,965,534	8,965,534	1,089,361	1,089,361	3,597,078	3,597,078	3,597,078	3,597,078	3,597,078	3,597,078	(14,458)	8,965,534	8,965,534
民國一〇五年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四年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酬勞分別為22,680千元及26,178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1,340千元及13,089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世聰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99,972	1,269,6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1,200	119,043
攤銷費用	15,418	10,057
呆帳費用迴轉數	-	(7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7,759)	112,727
財務成本	84,910	73,260
利息收入	(102,931)	(116,824)
股利收入	(136,612)	(83,1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449)	(74,6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1	1,6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42	-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140	3,000
處分投資損失	80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兌換損失	69,553	13,9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48,707)	(2,25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7,910)</u>	<u>56,12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50,540	(292,28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2,417	15,289
存貨	(544,681)	(274,764)
預付款項	(155,605)	(258,6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383)	746,192
其他流動資產	(738)	(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454,450)</u>	<u>(64,34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5,348)	(75,2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444)	31,113
其他應付款	13,946	37,416
預收款項	1,852,258	1,788,033
其他流動負債	17,221	(1,0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6	6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824,159</u>	<u>1,780,80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369,709</u>	<u>1,716,463</u>
調整項目合計	<u>1,331,799</u>	<u>1,772,58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31,771	3,042,240
收取之利息	95,588	120,983
收取之股利	269,501	211,631
支付之利息	(82,063)	(69,859)
所得稅退稅款	49,398	-
支付之所得稅	(295,440)	(187,2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68,755</u>	<u>3,117,742</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04,400)	(6,037,83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26,136	1,190,886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8,491)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00)	(4,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856	5,0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629)	(831,5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409)	(308,6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9	8,032
取得無形資產	(22,975)	(6,04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80)	(27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59,414	(247,1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071)	(227,3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46,700)</u>	<u>(6,459,4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577,000	12,697,900
短期借款減少	(7,669,000)	(8,020,9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4,804)	17,024
發放現金股利	(199,542)	(1,436,7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06,346)</u>	<u>3,257,32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709	(84,3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420</u>	<u>160,76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2,129</u>	<u>76,42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世聰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龍巖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巖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龍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龍巖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集團銷售塔墓產品及提供殯葬服務，以現金預繳或分期預繳方式收款，認列收入時點需人工進行判斷。

另外龍巖集團為公開發行之上櫃公司，可能受外部投資人或債權人之預期，及內部盈餘績效壓力而虛增收入，造成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收入認列是否遵循相關審核之內部控制流程。
- 抽核本年度銷售案件之訂購單、買賣契約及收款記錄等外部憑證，並測試是否達到收入認列時點時轉列收入。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集團所持有之存貨主要係塔位、墓園、營建土地及在建工程，其評價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之規範處理，於財務報表中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及表達。惟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受殯葬產品市場及不動產景氣影響，造成可能存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於營建用地及待售塔墓取得相同或相近之產品成交價，來進行淨變現價值評估。
- 對於在建工程取得管理階層之投資報酬分析，檢視投資報酬分析之各項參數(如：銷售價格)，評估其合理性及可實現性。

三、商譽及商標權減損

有關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無形資產；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集團所認列之商譽及商標權係因企業併購所產生，商譽及商標權之可回收金額係依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不確定性均可能存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階層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執行減損測試之流程是否完整及正確。
- 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參數(如：業績成長率)，另針對減損測試過程中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與其參數(如：股價)進行檢查。

其他事項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龍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龍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龍巖集團之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龍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龍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龍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龍巖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9,621	-	212,719	-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廿二)及八)	907,233	2	1,136,101	2 217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712	-	22,220	- 22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428,616	1	468,688	1 2230
1320 存貨(附註六(三)、八及九)	14,425,211	28	13,563,567	29 2310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	-	54,222	- 239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及九)	8,670,520	17	8,447,596	1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八及九)	2,173,130	4	2,209,109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及九)	5,055	-	3,614	- 2540
非流動資產：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廿二)及八)	26,819,098	52	26,117,836	55 2570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二))	8,679,735	17	6,309,634	13 264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07,915	-	-	- 267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五))	18,992	-	23,1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450,296	1	187,79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5,866,648	12	6,516,579	1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6,534,031	13	6,089,328	13 310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775,226	2	769,496	2 320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01,963	2	809,18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159	-	28,149	- 3310
	697,365	1	657,892	1 3320
	24,157,330	48	21,391,185	45 3350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及(十六))	36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976,428	100	47,509,021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廿二))	\$ 7,174,900	14	7,240,500	15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二)及七)	444,138	1	433,440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二)及七)	404,691	1	442,134	1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88,654	-	191,764	1
預收款項(附註九)	31,668,990	62	29,550,662	6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951	-	9,527	-
	39,793,324	78	37,868,027	8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廿二))	-	-	172,7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4,287	-	49,587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30,058	-	28,561	-
存入保證金	52,802	-	67,606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981	-	2,981	-
	110,128	-	321,435	-
負債總計	39,903,452	78	38,189,462	8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3,990,842	8	3,990,842	9
資本公積	1,420,112	3	1,413,044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97,817	2	888,881	2
特別盈餘公積	401,665	1	14,458	-
未分配盈餘	2,610,784	5	2,329,600	5
其他權益	397,357	1	(401,665)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818,577	20	8,235,160	18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及(十六))	1,254,399	2	1,084,399	2
	11,072,976	22	9,319,559	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976,428	100	47,509,02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世聰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八)及七)	\$ 3,463,382	100	3,529,1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十三)及七)	<u>1,362,123</u>	<u>39</u>	<u>1,235,213</u>	<u>35</u>
5900 營業毛利	<u>2,101,259</u>	<u>61</u>	<u>2,293,893</u>	<u>65</u>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52,664	19	658,871	19
6200 管理費用	<u>599,121</u>	<u>17</u>	<u>429,173</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51,785</u>	<u>36</u>	<u>1,088,044</u>	<u>31</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二十))	<u>82,751</u>	<u>2</u>	<u>41,109</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932,225</u>	<u>27</u>	<u>1,246,958</u>	<u>3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351,579	10	308,555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94	-	(85,014)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	(87,778)	(3)	(76,083)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四))	<u>803</u>	<u>-</u>	<u>(6,992)</u>	<u>-</u>
	<u>271,298</u>	<u>7</u>	<u>140,466</u>	<u>5</u>
7900 稅前淨利	1,203,523	34	1,387,424	4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135,613</u>	<u>4</u>	<u>197,844</u>	<u>6</u>
本期淨利	<u>1,067,910</u>	<u>30</u>	<u>1,189,580</u>	<u>3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71)	-	(3,0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65)	-	3,39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06,638	23	(390,602)	(1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1,168)</u>	<u>-</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99,134</u>	<u>23</u>	<u>(390,293)</u>	<u>(1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67,044</u>	<u>53</u>	<u>799,287</u>	<u>23</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77,840	27	1,089,361	31
8620 非控制權益	<u>90,070</u>	<u>3</u>	<u>100,219</u>	<u>3</u>
	<u>\$ 1,067,910</u>	<u>30</u>	<u>1,189,580</u>	<u>3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75,891	51	699,067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u>91,153</u>	<u>2</u>	<u>100,220</u>	<u>3</u>
	<u>\$ 1,867,044</u>	<u>53</u>	<u>799,287</u>	<u>23</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2.45</u>		\$ <u>2.7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2.45</u>		\$ <u>2.7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世聰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可供出售金融商品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90,842	1,392,072	669,595	15,224	2,912,259	3,597,078	(8,162)	(6,296)	8,965,534	970,447	9,935,981
本期淨利	-	-	-	-	1,089,361	1,089,361	-	-	1,089,361	100,219	1,189,5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86)	(3,086)	3,395	(390,602)	(390,293)	-	(390,2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6,275	1,086,275	3,395	(390,602)	699,068	100,219	799,28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9,286	-	(219,28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66)	766	-	-	-	(1,436,703)	-	(1,436,703)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3.6元	-	-	-	-	(1,436,703)	(1,436,703)	-	-	(1,436,703)	-	(1,436,70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0,972	-	-	(13,711)	(13,711)	-	-	7,261	(7,261)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0,994	20,99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90,842	1,413,044	888,881	14,458	2,329,600	3,232,939	(4,767)	(396,898)	8,235,160	1,084,399	9,319,559
本期淨利	-	-	-	-	977,840	977,840	-	-	977,840	90,070	1,067,9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1)	(971)	(6,533)	805,555	798,051	1,083	799,1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6,869	976,869	(6,533)	805,555	1,775,891	91,153	1,867,0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8,936	-	(108,93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7,207	(387,20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5元	-	-	-	-	(199,542)	(199,542)	-	-	(199,542)	-	(199,54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068	-	-	-	-	-	-	7,068	(267,127)	(260,05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345,974	345,97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90,842	1,420,112	997,817	401,665	2,610,784	4,010,266	(11,300)	408,657	9,818,577	1,254,399	11,072,9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世聰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唐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03,523	1,387,4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2,813	136,717
攤銷費用	16,446	10,91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11,664	(7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58,116)	112,187
利息費用	87,778	76,083
利息收入	(106,690)	(113,054)
股利收入	(136,969)	(83,4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803)	6,9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9	2,8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42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5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140	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48,707)	(2,25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80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兌換損失	69,553	13,93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3,454</u>	<u>163,75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86,984	(337,585)
應收票據淨額	13,301	24,529
應收帳款淨額	8,666	(49,291)
存貨	(885,709)	(800,727)
生物資產	16,421	(20,555)
預付款項	(225,259)	(246,27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190	572,775
其他流動資產	(698)	3,0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779,104)</u>	<u>(854,05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554	(75,958)
應付建造合約款	-	(36,577)
其他應付款項	(37,086)	56,846
預收款項	2,119,119	1,811,822
其他流動負債	2,645	(17,0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6	6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086,758</u>	<u>1,739,70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307,654</u>	<u>885,656</u>
調整項目合計	<u>1,321,108</u>	<u>1,049,40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2,524,631</u>	<u>2,436,831</u>
收取之利息	99,347	117,213
收取之股利	136,969	83,458
支付之利息	(84,932)	(72,696)
所得稅退稅款	49,398	-
支付之所得稅	(306,097)	(207,9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19,316</u>	<u>2,356,848</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04,968)	(6,037,83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26,136	1,190,886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8,491)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00)	(4,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856	5,80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008)	(196,7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233)	(434,1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6	8,493
取得無形資產	(26,991)	(7,967)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23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80)	(27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35,901	(244,109)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現金流出	(134,86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473)	(227,0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3,262)	(5,947,1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663,400	12,930,400
短期借款減少	(7,729,000)	(8,278,900)
舉借長期借款	-	172,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2,7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804)	17,590
發放現金股利	(199,542)	(1,436,703)
非控制權益變動	345,974	20,9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672)	3,426,0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80)	4,6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098)	(159,6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719	372,3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9,621	212,7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世聰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1,633,913,626
加(減)：	
本年度稅後淨利	977,840,21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971,07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7,784,022)
迴轉權益減項之特別盈餘公積	401,665,03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914,663,77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100%(預計每股分配 1.2 元)	(504,101,03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10,562,739

董事長：劉偉龍



總經理：郭學君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p>	<p>依現行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修改部分條文</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總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總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	依現行法令酌作文字修改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十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部分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另，本公司於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另，本公司於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廿一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	增訂修訂日期歷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p>評估標準與限制</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之二十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交易之金額；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必須基於其營運週轉之需要，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受前二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累計餘額最高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p>	<p>評估標準與限制</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之二十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交易之金額；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必須基於其營運週轉之需要，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受前二項及第五條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並增定對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以符合法相關規定。</p>
第五條	<p>期限及計息方式</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得經董事會同意辦理展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受前述一年之限制，惟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並得經董事會同意辦理延長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p>	<p>期限及計息方式</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得經董事會同意辦理展期。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p>	<p>增定對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期限以符合法相關規定。</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	增訂修訂日期歷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三、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具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七、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八、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九、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一、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十二、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十三、JZ99141 殯葬設施經營業。
- 十四、JZ99151 殯葬禮儀服務業。
- 十五、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十六、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十七、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十八、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十九、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二十、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二十一、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 二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三、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 二十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五、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二十六、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二十七、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二十八、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二十九、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三十、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三十一、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 三十二、H704041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 三十三、G801010 倉儲業。
- 三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陸億元，分為陸千萬股，每股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開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三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三：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選任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議決。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基於保障股東權益並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所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唯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應充分考量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價格決定方式等因素。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或證券分析專家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出具之意見等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非前二款之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
-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因、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權責單

位裁決，若符合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辦理，始得為之；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須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第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總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之一 前條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另，本公司於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

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一條之二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一條之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債權若向金融機構取得者，屬本程序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之「金融機構之債權」；若非向金融機構取得者，屬本程序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之「其他重要資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於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前，應依公司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九十。

二、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九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的百分之八十。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公司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六條及第

七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而致公司權益受損時，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提報，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均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目的

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原則下以資金貸與他人，悉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對象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以下簡稱借款人)，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評估標準與限制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之二十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交易之金額；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必須基於其營運週轉之需要，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受前二項及第五條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五條：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貸與者，得經董事會同意辦理展期。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

第六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應出具借款申請文件(或函)，註明借款金額、借款期限、資金用途、還款財源、有無擔保及擔保品內容、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本公司認為必要時須另提供保證人資料，以便辦理徵信作業。

- 二、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等詳細審查。
- 三、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財務單位應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由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貸放條件如需提供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六、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七、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七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控管措施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經辦人員對於期限屆滿之資金貸與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已清償之貸款若有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品時，應辦理塗銷設定登記或返還質押。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
- 三、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於每月十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呈閱本公司。
- 四、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第十條：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而致公公司權益受損時，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請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修訂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作業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三、凡本公司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規則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政府或法人為公司股東時，其本人及代表得分別被選為董事。但應於申請登記時，提出指定代表人之指派書。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五、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六、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之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七、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 八、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十一、選票上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選舉權數視為棄權。
-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6 年 4 月 23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偉龍	104.06.18	3 年	0	0.00%	0	0.00%
董事	成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世聰	104.06.18	3 年	26,123,332	6.55%	26,123,332	6.22%
董事	成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藤林一郎	104.06.18	3 年				
董事	成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淑容	104.06.18	3 年				
董事	成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倩如	104.06.18	3 年				
董事	詹白蓮	104.06.18	3 年	90,855	0.02%	90,855	0.02%
獨立董事	葉疏	104.06.18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張秀蓮	104.06.18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洪國超	106.01.25	3 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股數合計				26,214,187	6.57%	26,214,187	6.24%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00,841,99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20,084,199 股。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6,803,368 股。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暨董事候選人提名受理情形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之股，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應選董事名額 1 名。

3.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一〇六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4.於上述受理期間，本公司除經持股 1% 以上股東提名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選任董事，並經董事會審核符合董事資格，列入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A decorative background featuring a repeating floral and scrollwork pattern in a light gray color, set against a slightly darker gray background. The pattern is symmetrical and intricate, with swirling leaves and floral motifs.

專業、誠信、慈悲

人性、文化、尊嚴、愛心、關懷、品質

www.lungyengroup.com.tw